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5.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6.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T-1日)9:00-19: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9:00-13:00;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T日)9:0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T-5日)至2008年1月17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面附表,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支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收款回执。

传真号码:020-87554693、87556416、87556675、87556591、87556167

联系电话为:020-87557727、87556297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T日)9:00-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配售的股票在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40万股(本次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南洋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12”。

11、本次网下定价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1月14日(T-6日)9:00-11:30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洋股份	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合格投资者(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有效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收款回执有相关认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1月22日,周二;
(T-1)网下网上定价公告日	指《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5.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21日(T-1日)9:00-19: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1月14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1月15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8年1月16日 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1月17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7:00)
T-2日 (2008年1月1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T-1日 (2008年1月2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板路演,14:00-17:00) 网上申购开始日(9:00-17:00)
T日 (2008年1月22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纳申购 网上发行截止日(9:00-15:00)
T+1日 (2008年1月23日 周三)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及配号
T+2日 (2008年1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1月25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于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以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内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总量76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定价配售应全额支付申购资金。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定价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统计情况进行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得配售,具体按如下原则: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配售数量=网下发行数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1)来自符合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

(2)申购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限制性规定;

(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出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5)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权益积存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2008年1月17日17:00前)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参与网下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鼎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东北集盟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浙江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
2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9	五矿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3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浙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越秀区证券营业部	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杭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
41	天津信证投资有限公司	10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诚信证投资有限公司	10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5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中诚信证投资有限公司	121	浙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2	恒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南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华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62	聚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福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且已于2008年1月17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才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主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上限76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报价价格和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规定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规定填写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资料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T-1日)9:00-17:00和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表》(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机构客户部 朱朝

邮编:510075

申购文件传真:020-87554693、87556416、87556675、87556591、87556167

联系人:吴显耀、于娟、宋莉

联系电话:020-87557727、87556297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应划转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南洋股份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410101501010000985

票号:交行行号:306810001674

支付联系人:陈佳贤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10821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2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拨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08年1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帐户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3日(T+1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将3,040万股“南洋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12元/股的发行价格出售。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期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验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会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0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南洋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22日(T日)9:00-15:00前)前在《申购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户手续。

2、参与网下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南洋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2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报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各项相同,即:

(1)投资者当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委托经办人员查验委托单填写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交易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08年1月23日(T+1日)9:00,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按既定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

如有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8年1月24日(T+2日)9:00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4日(T+2日)9:0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4日(T+2日)9:00(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号码,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5日(T+3日)9:0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果与登记

1、2008年1月23日(T+1日)9:00(周三)至2008年1月24日(T+2日)9:00(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投资者。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1月17日(周四)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12元/股。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